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高中部升學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計畫

 106年2月14日訂定

1. 依據：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2. 目的：借重學校專業資深輔導老師、高中導師及業務行政人員組成委員會，

 協助學生了解大學多元入學方案，輔導學生適性選擇，在繁星推薦入

 學籍申請入學方案中得以成就最適當之科系選填，順利上榜。

1. 輔導對象：
2. 高一、二在校成績前50%之高三學生。
3. 具個人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4. 組織架構：
5. 委員會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6. 執行秘書：教務處註冊組長。
7. 校長聘任其餘委員：各處室主任、輔導老師、高三導師、高中部任課老師具經驗者，發予聘書。
8. 預定於106年2月16日7:30召開組成委員會，商議執行日期、程序、職掌及方法。
9. 地點：校史室
10. 敬邀出席

 顏校長慕德 張主任佩瑜 林主任俊雄 詹主任斐懿 許組長倍榕

 江組長真如 藍組長志帆 黃麗娟老師 陳玟君老師 沈星華老師

 王吳瑄老師 蘇拯中老師

簽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